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 汇鸿 01”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17 年发行的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7 汇鸿 01”）进行了跟踪评级。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“AA+”；“17 汇鸿 01”前次信用等级为“AA+”；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，评级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。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，维持对公司“AA+”的主体信用等级，评级展望维持“稳定”；同时维持“17 汇鸿 01”“AA+”的债券信用等级。

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